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忠

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07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005 號	王○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07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658 號	鄭○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